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 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3 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（重新招标）【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等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57.0054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854.9970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2023 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（重新招标）【新建集成系统、运行维护等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52.8986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13.0074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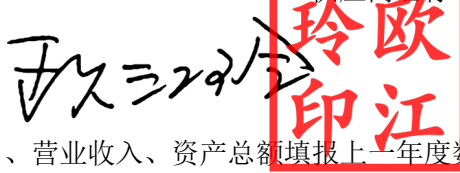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0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# 4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（无）